

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9,500,000 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 89.52%的股东出席并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公司信息披露人员的工作疏忽，公司未就上述会议决议及时披露。公司在发现后立即处理相关工作，并在主办券商督导下补发上述公告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3日